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 1123 执恢 3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住所地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解放西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861577864F。

负责人：汤艳芳，系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志明，男，1983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务工，家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何家村桃花弄 079 号，身份证号码：36230119831101503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与被执行人王志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赣 1123 民初 1512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王志明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志明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志明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玉虹世纪家园 5 栋 2 单元 70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志明所有的位于江西省玉山县冰溪镇玉虹世纪家园 5 栋 2 单元 702 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 华
审判员 徐继永
审判员 祝良武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付章云

